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注意事項

90年4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90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13日校長核定  
97年9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6日校長核定  
100年6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6日校長核定  
100年8月7日系主任公布  
102年11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1日校長核定  
102年12月23日系主任公布  
104年1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6日校長核定  
104年2月6日系主任公布

- 第一條 博士班資格考核基礎科目與專業科目筆試於每年九月與二月各舉辦一次，博士班研究生於取得相關基礎科目或專業科目學分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
- 第二條 資格考核包括基礎科目-個體經濟理論、總體經濟理論，以及一科專業科目。若於有審稿制度之期刊發表或接受發表一篇含以上之著作（需附審查意見）可免考一科專業科目，該篇論文除指導教授外，研究生本人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第三條 本項資格考核由本系研究生考評輔導委員會負責辦理，包括審查修習科目與學分、核定選考科目、推薦命題委員與期刊論文認定。
- 第四條 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未依規定期限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後，由本系提報為博士候選人。
- 第六條 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